

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本辦法經 113年1月17日期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。

(二)各年級課程發展兼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代表 8 人：由各學年領域推派代表。

(三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家長會長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社區代表 1 人。

三、職掌：

三、本會設代表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1、校長

2、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3 人

3、年級課程發展兼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代表 8 人

4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3 人

上列代表共計 15 人

本項第 2 款由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之。

本項第 3 款由各年級及各領域教師推選之。

本項第 4 款由家長會推選邀請之。

本項各款代表，以不重複為原則

註：無特教班及才藝班，無設代表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召開研討會議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天提交與會代表。

六、本會會議時，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，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會決議重大之事項如下：

1、研議、審核學校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
2、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
3、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
4、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
5、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
6、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
7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
8、選修課程之規劃

9、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八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| 類別 | 職掌 | 姓名 | 內容說明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校長 | 召集人 | 黃奕仁 校長 | 總策劃與督導課程發展委員會事宜。 |
| 教務主任 | 副召集人 | 林淑琍主任 | 1.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、運作事宜。 2.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。 3.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。 |
| 總務主任 | 設備組主任 | 蘇吉興主任 | 1. 充實圖書、教材、設備等相關事宜。 2.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 |
| 執行幹事 | 組長 | 石楚緜 組長 | 1.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。 2. 規畫各項研習活動。 3. 資料彙整。 |
| 學習領域 代表 | 語文領域 | 林偉琪 老師 | 1. 負責語文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主持語文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| 數學領域 | 莎瓏.巴拉拉斐 老師 | 1. 負責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主持數學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| 自然領域 | 蔡佑澤 老師 | 1. 負責自然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主持自然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| 社會領域 | 吳珍妮 老師 | 1. 負責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主持社會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| 藝術領域 | 陳國貿 老師 | 1. 負責藝術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主持藝術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| 健康與體育領域 | 楊淑萍 老師 | 1.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主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| 綜合活動領域 | 李怡陵 老師 | 1.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主持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| 生活課程領域 | 莊美玲 老師 | 1. 負責生活課程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主持生活課程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| 家長會長 | 洋國華 先生 | 1.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。 2. 協助各種課程領域之發展。 3.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、資源之支援。 |
| | 家長代表 | 莊韻如 小姐 | 1.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。 2.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、資源之支援。 |
| | 社區人士 | 方敏全 先生 | 1.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。 2.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、資源之支援。 |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

| 職稱 | 主要任務與功能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長 | 綜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計劃發展、運作事宜。 | |
| 教務(處)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事宜。 2.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、運作事宜。 3.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。 4.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。 5.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。 | 設執行幹事一人:由教學組長兼任。 |
| 訓導(處)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提供學生事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 3. 協助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4. 提供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 | |
| 總務(處)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充實圖書、教材、設備等相關事宜。 2.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 | |
| 家長(會)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。 2. 協助各領域課程之發展。 3.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、資訊之支援。 | |
| 語文領域召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語文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規劃撰寫語文領域之課程發展計劃。 | |
| 數學領域召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規劃撰寫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計劃。 | |
| 社會領域召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規劃撰寫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計劃。 | |
| 自然領域召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自然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規劃撰寫自然領域課程計劃。 | |
| 藝術領域召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藝術領域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規劃撰寫藝術領域之課程發展計劃。 | |
|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規劃撰寫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計劃。 | |
|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規劃撰寫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發展計劃。 | |
| 生活課程領域召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生活課程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2. 規劃撰寫生活課程領域之課程發展計劃。 | |